海丰县调整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听证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善推进绿色发展价格政策，加快县城生活垃圾处理步伐，提高垃圾处理质量，改善城乡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和美丽海丰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1. 基本情况

**（一）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海丰县城地区生活垃圾处理主要实行镇清扫、收集、转运，县终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市场化运作。2020-2021年年均产生量约13.09万吨，2021年县城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目前，汕尾市已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2个，分别由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和陆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投建运营，处理规模为2100吨/日和1200吨/日，主要采取BOT和PPP经营模式。

**（二)现行卫生服务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

**1、征收及使用范围。**县城地区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本县户籍居民和暂住人员都应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全额返还给县城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使用，专款用于县城地区生活 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2、现行收费标准。**生活垃圾处理费包含收集、运输、处理等三个环节的费用。县城原卫生服务费及垃圾处理费收取按照原县物价局出台《关于县城地区收取卫生服务费的通知》（海价〔2002〕17号）、《关于县城地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海价〔2006〕100号）、《关于县城地区卫生服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海价〔2010〕66号）规定标准执行：

**①卫生服务费：**居民住户（暂住户）每户每月7元，机关企事业单位卫生服务费按照在职人员每人每年收取12元，其他按照不同经营分列出十款从10元至2000元不等分别收取费用。

**②生活垃圾处理费：**居民住户（暂住户）每户每月4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行业按量计收，每吨60元。

原规定的卫生服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原海丰县公用事业局按收费标准计算其应缴金额，委托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县自来水公司）和城东自来水公司随水费代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的收费，由原县公用事业局设立缴费窗口或上门收缴方式按原收费标准征收。对处于最低生活保障线下在民政部门领取生活困难补助的低保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户以及烈属、五保户、残疾人、特困户等弱势群体给予免收。

**3、收支情况。**据县公用事务中心提供第三方会计报告，县城地区2020-2021年年均征收卫生清洁费和垃圾处理费总额为1146.85万元，2020-2021年年均财政拨付支出为5531.95万元，支出幅度逐年上升，缺口较大，差额部分由县财政全额 负担。

**二、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政策依据、原则和必要性**

**（一）**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家发改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省物价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制定原则。**

**1、“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对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完善收费方式，进一步提高征收率。

**2、补偿成本，合理分担原则。**生活垃圾处理费要逐步覆盖成本并合理盈利，现阶段主要补偿垃圾收集、运输和终处理环节。政府、社会、个人要共同承担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根据各收费对象和环节产生垃圾量、处理成本等情况，兼顾居民承受能力和环境保护等，合理分担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3、差别收费，促进减排原则。**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政策，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收费激励机制，改善一般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情况，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三）调整的必要性。**主要有两方面因素，**一是**政策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家发改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等精神，要求各地健全促进绿色消费的价格政策，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完善财政补贴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运用价格杆杠和经济手段，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促进城乡环境保护。**二是**成本增加。县城地区卫生服务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分别从2002年和2006年实行至今已20年和16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生活垃圾处理的范围、收运处理要求、环保标准等都发生很大变化和有更高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成本不断上升。同时，2021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已达100%，处理成本相应增加。经成本监审，县城地区生活垃圾处理成本达394.66元/吨，目前收支缺口非常大，需要适当调整收费标准予以补偿，促进县城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

**三、**定价成本情况

根据《海丰县城地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成本监审报告》的结论，2020-2021年度县城地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平均总成本5165.35万元/年，垃圾产生量130881吨/年，单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成本为394.66元/吨。具体情况如下（表1）：

表1：生活垃圾处理费定价成本表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0-2021年 | 备注 |
| 一、垃圾处理总成本（万元/年） | 5165.35 |  |
| 1、垃圾收集、运输成本 | 4006.11 |  |
| 2、垃圾处理成本 | 1159.24 |  |
| 二、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 13.09 |  |
| 三、单位垃圾处理定价成本（元/吨） | 394.66 |  |

四、调整方案

**（一）方案内容。**考虑到我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率和各环节垃圾处理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调整方案中收费标准以2020-2021年的定价成本为基础制定。按照定价原则和我县实际，同时，参照汕尾市城区的做法，但由于生活垃圾处理成本较高，兼顾广大经营者和居民承受力，方案收费标准先补偿生活垃圾单位处理成本的50%（约197元/吨）基础上，主要补偿垃圾收集、运输和终处理环节成本，以后再逐步提高补偿水平。按“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随用水量计费征收，以每吨生活垃圾处理成本为基础，我局初拟定两种调整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调整方案（表2—1、表2—2）：

表2-1：调整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方案一

（参照市城区做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类别 | 每吨水折算 垃圾处理量 （公斤） | 每公斤垃圾 应分担的费用（元） | 折算每吨水 征收标准 （元） | 拟定每吨水 征收标准 （元） | 备注 |
| 居民（含趸售） | 3.49 | 0.39 | 1.36 | 0.64 |  |
| 行政机关团体（含社区、村委）、医疗机构（含门诊） | 1.89 | 0.39 | 0.74 | 0.40 |  |
| 福利机构（含学校、幼儿园、绿化、消防、公厕） | 1.11 | 0.39 | 0.43 | 0.23 |  |
| 工商业（含工业、商业、 特殊、服务、基建、生产） | 5.22 | 0.39 | 2.04 | 0.98 |  |

表2-2：调整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方案二

（按成本50%计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类别 | 每吨水折算 垃圾处理量 （公斤） | 每公斤垃圾 应分担的费用（元） | 折算每吨水 征收标准 （元） | 拟定每吨水 征收标准 （元） | 备注 |
| 居民（含趸售） | 3.49 | 0.39 | 1.36 | 0.68 |  |
| 行政机关团体（含社区、 村委）、医疗机构（含门诊） | 1.89 | 0.39 | 0.74 | 0.37 |  |
| 福利机构（含学校、幼儿园、绿化、消防、公厕） | 1.11 | 0.39 | 0.43 | 0.22 |  |
| 工商业（含工业、商业、 特殊、服务、基建、生产） | 5.22 | 0.39 | 2.04 | 1.02 |  |

说明：以上绿化指城市市政绿化用水，消防指小区物业

消防用水。

**（二）配套措施。**

1、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减免政策。考虑到县城地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调整会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处于最低生活保障线下居民造成一定的经济影响，因此，在调整县城地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同时，继续对处于最低生活保障线下在民政部门领取生活困难补助的低保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户以及烈属、五保户、残疾人、特困户等弱势群体给予免收。

2、住宅小区垃圾分类、餐厨垃圾收运、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垃圾分类等的管理和认定，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具体办法。

五、影响分析

按上述方案调整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征收对象的负担，但经过调查测算，我们认为基本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一）对居民家庭的影响。以每户家庭（4人）每月用水量25吨计算，按照方案一居民类收费标准每吨0.64元收取的费用，比按现行每户11元收取的费用每户多支出了5元；按照方案二居民类收费标准每吨0.68元收取的费用，比按现行每户11元收取的费用每户多支出了6元；对于4人以下的家庭，用水量越少相应支出的垃圾处理费就越少，不会影响到居民家庭正常生活，两个方案是可以承受的。继续对弱势群体实行免收，不会因为征收垃圾处理费而影响他们的生活。

（二）对各行业经营者的影响。按上述调整方案，各行业经营者的负担完全可以消化。同时，这些行业原本就应缴纳卫生清洁费和垃圾处理费，合并及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后，实际费用增加不多。

（三）与临近县区对比。目前市内各县区计收方式、成本补偿、财政补贴、调整时间不同，收费标准难以直接对比。其中，汕尾市城区的计收方式按“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随用水量计费征收，陆丰市、陆河县按户、垃圾量等计收。如果按全环节综合对比（附件），海丰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调整方案中，居民为0.64元/立方米或0.68元/立方米（折合16元/月.户或17元/月.户），处于合理水平。

附件：周边县（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

临近县（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1. **汕尾城区现行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 | 居民 （含趸售） | 行政机关团体 （含医疗机构） | 福利机构（学校、幼儿园、绿化、农业用水） | 工商业 |
| 汕尾 城区 | 0.64元/吨 | 0.40元/吨 | 0.23元/吨 | 98元/吨 |

说明：按“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随用水量计费征收。

|  |  |  |  |  |
| --- | --- | --- | --- | --- |
|  | 居民（含暂住户） | | 非居民 | |
| 城市 | 卫生清洁费 | 垃圾处理费 | 卫生清洁费 | 垃圾处理费 |
| 陆丰 市区 | 8元/户/月 | 4元/户/月 | 1.门市、摊点、夜宵点、客运车辆每户每月10-50元收取，个别经营规模大、垃圾多的，可适当协商增收。2.市属、东海镇机关企事业单位（102个）划分为八类确定收费。 |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按月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每吨60元计收，具体由市公用事业局派员上门一次性核定征缴金额，并报陆丰市发改局备案。 |
| 陆河县 | 垃圾处理费 | | 垃圾处理费 | |
| 15元/户/月 | | 25-30000元/户/月 | |

**2、陆丰市、陆河县现行收费标准：**

说明：按户、垃圾量等计费征收。